# 关于组织全区防空警报试鸣放的通知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内各设台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和重庆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做好防空警报试鸣放工作的通知》（渝国动办发〔2023〕25号）精神，经重庆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报请市政府批准，定于6月5日上午10点30分至10点42分，对全市所有防空警报进行试鸣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防空警报试鸣放的宣传工作，使全区居民充分了解防空警报试鸣放信息和防空防灾相关知识。

二、各设台单位积极与供电部门联系，维护好警报供电线路，保证各警报台鸣放时能正常供电。

三、设有无线遥控设备的单位，严格听从市集控中心统一指挥，做好配合保障工作。试放过程中，若未能接收到遥控信号，采用手动方式鸣放：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和灾情警报四种信号。

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为1个周期（时长3分钟）。

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为1个周期（时长3分钟）。

解除警报：连续鸣3分钟。

灾情警报：鸣3秒，停3秒，反复30遍为1个周期（时长3分钟）。

四、加强防空警报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原因于2023年6月3日前报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五、试鸣放前各单位将《重庆市人民政府通告》复印，在本辖区、本单位、小区楼栋及社会单位进行张贴，广泛宣传，确保鸣放中市民闻声勿惊。

六、试鸣放当天，各单位要加强领导带班，落实专人值守，提前到岗，开通设备。

七、试鸣放后各单位及时清除张贴的通告。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宣传教育，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参加试放的警报鸣响率达到100％。试放结束后，将警报鸣放等情况于6月15日前报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附件：

1、重庆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做好防空警报试鸣放工作的通知

2、重庆市人民政府通告

沙坪坝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附件1

关于做好防空警报试鸣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国动办，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建设局、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市人防指挥中心、技术保障中心：

根据《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九条规定，报请市政府同意，定于2023年6月5日全市所有防空警报（万州区除外）进行一次年度试鸣放。现将相关要求明确如下，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一、警报试鸣放时间及警报信号规定

本次警报试鸣放统一于6月5日上午10:30至10:42，分别发出预先、空袭、解除和灾情四种警报信号，由各区县（自治县）人民防空办组织实施，其中主城九区、两江新区、高新区范围内的警报器由市国动办统一控制，相关各区分控中心在鸣放当天不得进行任何操作；其余各区县自行控制信号发放。

警报信号规定如下：

（一）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为1个周期（时长3分钟）。

（二）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为1个周期（时长3分钟）。

（三）解除警报：连续鸣3分钟。

（四）灾情警报：鸣3秒，停3秒，反复30遍为1个周期（时长3分钟）。

二、做好警报试鸣放各项准备工作

（一）各单位要及时组织专人对辖区内防空警报台及附属设施进行拉网式检查，做到状态好、情况明、数据准、资料齐。各单位于6月1日前将不能参加试鸣放的警报台及原因报告市国动办信息化处。

（二）各单位要加强与供电部门的联系，做好警报设备供电线路维护工作，确保试鸣放期间各警报台供电正常。

（三）各单位利用警报统控系统，准时发放警报信号。暂未安装统控接收设备的警报台，管理员要以北京时间为基准，精确校对时序，手动发放信号，确保鸣响一致。

（四）6月5日试鸣放当天，各单位要组织设台单位警报管理员到岗值守。各单位领导及工作人员要全程到岗在位，及时处置突发状况，确保试鸣放顺利实施。

（五）技术保障中心配合指挥中心做好警报信号差转台、市级统控系统等相关设施设备的调试以及6月5日当天的警报信号发放工作。

（六）各单位要认真做好防空警报试鸣放和人民防空知识宣传工作，通过区县电视台、报纸、手机报、微信公众号以及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媒介广泛宣传防空警报试鸣放信息，确保广大市民闻声不惊。

 三、做好警报试鸣放总结工作

（一）试鸣放结束后，各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形成试鸣放工作小结，于6月30日之前通过机要或电子政务外网办公系统报送市国动办信息化处。

（二）各单位在完成警报建设年度任务后，及时填写《2022年度防空警报台（警报器）增减表》（附件），通过机要或传真方式报送市国动办信息化处。

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认真做好警报试鸣放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辖区内警报设施设备处于良好战备状态，确保警报鸣响率达到100%。

附件2

